

附件:

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  
矿（东矿段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
基本情况

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隶  
属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，矿山位于南江县城 314° 方向，直  
距 11.3km，属南江县南江镇和流坝乡管辖，为生产矿山。东矿段  
项目区采矿权面积 0.9644km<sup>2</sup>，设计服务年限 14.89 年，剩余服务  
年限 12.22 年，设计开采规模为 400 万 t/a，矿山采用的采矿方法  
为自上而下、水平分层的露天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  
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挡土墙等。矿山  
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用地面积  
84.8831hm<sup>2</sup>，复垦区面积 84.8831hm<sup>2</sup>，复垦责任面积 82.4844hm<sup>2</sup>（部  
分地块留续使用），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、园地和林地。在矿  
山开采结束后，除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  
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  
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，在矿山开采  
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  
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 5 年为一个阶段，  
共分为 3 个阶段。

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 1094.10 万元，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 
2921.20 万元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费用为 4015.30 万  
元。